**\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持續營運計畫 (範本)**

**111年4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持續營運計畫**

**目錄**

[壹、 疫情情境 3](#_Toc100568027)

[貳、 風險與衝擊評估 3](#_Toc100568028)

[**一、** **零星社區感染階段** 4](#_Toc100568029)

[**二、** **疫情出現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階段** 4](#_Toc100568030)

[參、 因應對策 4](#_Toc100568031)

[**一、** **零星社區感染階段建議本公司之因應策略** 5](#_Toc100568032)

[**(一)** **防疫規定** 5](#_Toc100568033)

[**(二)** **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7](#_Toc100568034)

[**二、** **當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本公司之因應策略** 8](#_Toc100568035)

[**(一)** **落實人員及工作場所防疫規定** 8](#_Toc100568036)

[**(二)** **當本公司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9](#_Toc100568037)

[肆、 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 11](#_Toc100568038)

[伍、 確認持續營運計畫之可行性 11](#_Toc100568039)

[陸、 參考資訊 13](#_Toc100568040)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持續營運計畫**

1. **疫情情境**

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是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俗稱武漢肺炎)的病原體。大部分的人類冠狀病毒以直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傳染為主。人類感染冠狀病毒以呼吸道症狀為主，可能無症狀或出現包括鼻塞、流鼻水、咳嗽、發燒等一般上呼吸道感染症狀，另外也有少部分會出現較嚴重的呼吸道疾病，如肺炎等，嚴重的造成死亡。

中國大陸武漢地區自 2019 年底爆發SARS-CoV-2造成的肺炎疫情，目前已擴散至全球，我國時有境外移入及本土的確定病例發生(最新疫情資訊，請隨時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繼COVID-19疫苗問世後，透過疫苗接種，雖無法全面避免社區傳播，但可降低重症及死亡情形，若搭配防疫介入措施，則可減少不必要的大規模管制及嚴格的社區防疫措施，減緩對公司營運造成的衝擊。

因應疫情發展，本公司要面對的風險及要因應的衝擊則會有程度上的差異；因此，本公司依「零星社區感染」和「發生社區傳播」，擬定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和因應，俾利本公司能持續業務及運作，儘量將損失減至最低。

1. **風險與衝擊評估**

由於COVID-19是全新的傳染病，其可傳播性，嚴重性和其他特徵，相關研究仍持續進行中，隨病毒的演變相對估計其感染規模、重症人數以及死亡人數。

1. **零星社區感染階段**

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的風險及衝擊狀況，例如：

* 人員出勤部分：有旅遊史或接觸史之員工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員工被隔離、員工家屬被隔離、同事被隔離等導致人力不足。
* 飯店營運部分：飛機航運停飛或交通運輸減班影響，造成時間異動、旅遊警示等情形，以致住客無法如期入住而取消訂房，因此造成財務調度困難，影響時間可能持續2-3個月。

1. **疫情出現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階段**

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的風險及衝擊狀況，例如：

* + 人員出勤部分：飯店內出現疑似案例、員工因確診而無法上班，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甚至可能因群聚感染，使得大量同事及員工家屬需被隔離，導致本公司人力受限嚴重不足。
  + 飯店營運部分：辦公、工作地點或營運場所必須封閉無法營運；飛機航運停飛或交通運輸減班影響，造成時間異動、旅遊警示等情形，大量住客取消訂房，可能衝擊本公司財務導致財務周轉等問題，影響時間可能會依傳播鏈是否能快速被阻斷以及防治措施是否能落實執行有關。

1.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指定\_\_\_\_\_\_\_\_\_\_(相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長，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職業衛生安全、健康服務醫護、人力資源或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人員)擔任防疫管理人員，並建立防疫專責小組，負責包括:掌握疫情變化、防疫宣導、防疫物資準備、衛生管理與人員健康監測、疫病通報、確診員工的職場接觸者名冊(員工、臨時/外包、房客、至飯店參與會議及用餐人員等)掌握，以及研判接觸情形必要資訊，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疫應變等工作。防疫措施適用對象含括：本公司員工、入住旅客、參與會議及用餐人員等。**

1. **零星社區感染階段建議本公司之因應策略**
2. **防疫規定**
   1. **本公司出入口，落實各類出入人員實聯制登記(含入住旅客/用餐/送貨/業務接洽/外包人員/會議或活動參與人員等)，並留存資料，內部若有不同館別、辦公室的互動及接觸亦應落實登記，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 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
   2. **本公司入口明顯處張貼旅客規定，並備妥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供使用，訂定旅客進入館內前之體溫量測，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相關風險，應婉拒進入，並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
   3. **鼓勵本公司員工及業務往來人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COVID-19疫苗接種，以降低感染風險。**
   4. **個人及其工作場所衛生管理**
   5. 員工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鼻塞或呼吸急促）時，應主動告知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並協助員工儘速就醫或返家。
   6. 具急性呼吸道症狀的員工應留在家裡，直到在未服用退燒或其他減輕症狀的藥物（如止咳藥）前提下，體溫上升、發燒症狀和其他症狀改善至少24小時後，再恢復工作。
   7. 罹患急性呼吸道疾病的員工無須提供醫師診斷書以確認病情或復工(因為醫療院所可能極度忙碌，無法即時提供此類證明文件，此外，如果只是輕症，也應該儘量避免出入醫院，以降低感染的風險)。
   8. 依政府法令規範保持彈性的請假政策，允許員工留在家中照顧生病家人。
   9. **宣導員工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
      1. 本公司入口及其它明顯可見的地方張貼遵守咳嗽禮節及保持手部清潔[海報](https://www.cdc.gov.tw/Advocacy/SubIndex/2xHloQ6fXNagOKPnayrjgQ?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tab=2)，鼓勵生病時在家休息。
      2. 在工作場所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並確保足夠的供應數量。可以將乾洗手液置放在不同地點或會議室中，以鼓勵員工保持手部衛生。
      3. 請員工經常使用肥皂和流動清水洗手至少20秒鐘，或使用含有酒精成份（至少含70% v/v乙醇）的乾洗手液清潔雙手，如果手上有明顯髒污，應優先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滌。
   10. **定期清潔環境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1. 定期清潔工作場所中所有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例如桌面、電子設備、門把、開關按鈕等。使用清潔這些區域時常規使用的清潔劑，並遵循標籤指示。
       2. 準備拋棄式紙巾，供員工在每次使用這些經常使用的物品前可以擦拭表面，例如：門把、鍵盤、遙控器、辦公桌等。
       3.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打開窗戶或氣窗，使空氣流通，如使用空調，至少開一扇窗戶，且留至少一個拳頭寬之窗縫。
       4. 中央空調應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利用，並留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3. **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1. 為確保本公司在員工確診或被匡列為接觸者隔離後對本公司營運衝擊，對於工作場所、員工宿舍、搭乘之交通車、員工餐廳等人員接觸較頻繁的區域，應規劃並建立分艙分流機制，並落實執行。
   2. 對於目前健康狀況良好，但經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與風險評估結果，具感染風險的員工，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中，員工必須確保遠離工作場所，但非屬服務人員可以採用彈性的工作安排，例如遠距辦公，使員工可以在家工作。
   3. 如果員工確診COVID-19，本公司將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評估其他同事在工作場所暴露的風險，且依規定保護個人隱私。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
   4. 隨時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資料(網址：<https://www.cdc.gov.tw>/)，並確保該資訊傳達讓員工知悉。
   5. 員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接受隔離或檢疫，不得外出上班，本公司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視為曠工、不強迫員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強迫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隔離或檢疫期間得向政府申請防疫補償)
   6. 員工如經認定是職業上原因，致感染SARS-CoV-2，本公司給予公傷病假，並給付相當於原領工資之工資補償。若勞工因此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本公司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
   7. 本公司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前發布訊息，並參照職安署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視疫情及從事工作風險，適時修正及調整，以確保員工安全健康。
4. **當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本公司之因應策略**
5. **落實人員及工作場所防疫規定**
6. 本公司出入口，落實各類出入人員實聯制登記(**含入住旅客/用餐/送貨/業務接洽/外包人員/會議或活動參與人員等**)，並保存資料，內部若有不同廠區、辦公室的互動及接觸亦落實登記，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
7. 本**公司入口明顯處張貼旅客規定，並備妥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供使用，訂定旅客進入館內前之體溫量測，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相關風險，應婉拒進入，並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
8. **鼓勵本公司員工及業務往來人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COVID-19疫苗接種，以降低感染風險。**
9. 落實生病在家休息。要求員工確實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包括：經常用肥皂和清水洗手。本公司提供足夠的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衛生紙和非接觸式垃圾桶。
10. 本公司由**防疫長**責成防疫管理人員，訂定並執行員工健康監測計畫，並建立異常追蹤處理機制。(例如：制定健康監測調查表，對所有進入辦公區域之員工常規量測體溫、詢問是否有急性呼吸道症狀，並做成紀錄。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勿上班，並請儘速就醫)
11. 工作人員若在工作/上班期間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類流感等疑似COVID-19症狀，或最近14天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戴好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員工保持距離之場所(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並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或採檢。
12. 定期清潔辦公環境、公共設施及廁所等，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是否需要進行常規清潔以外的其他消毒措施，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13. 本公司將取消或延期與工作相關的大型集/會議或活動或其他替代方案。亦請員工儘量勿參加大型集會活動。
14. 參考疾管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網站，考慮取消前往其他國家的非必要商務差旅。
15. **當本公司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16. 本公司之防疫專責小組平時應掌握確診者之工作性質、範圍與時間等，並對確診者同辦公室工作人員以及在期間(包括業務、在職教育訓練、用餐、休息、交通車、宿舍等)可能接觸的相關人員(含洽公人員、流動性大的收發人員等)，進行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配合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以加速執行疫情調查與防治作為。
17. 依據衛生單位疫情調查結果匡列為接觸者之人員，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採檢及相關防疫措施。
18. 與確診個案同一辦公或住宿空間或有共同活動範圍的其他非屬居家隔離員工，造冊列管加強健康監測，必要時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篩檢等措施，上班則應戴口罩，並加強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管理。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立刻主動向單位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以聯繫衛生單位及同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19. 進行辦公空間調整，讓人員座位保持適當間距，將員工間及與客戶或其他合作夥伴間進行空間區隔。
20. 進行工作場所之環境消毒：環境清潔消毒工作若外包清潔，負責環境清消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若由本公司內部人員執行環境清潔消毒，人員也需經過適當的訓練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執行。消毒方式可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 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抹布或拖把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2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並可再以抹布或濕拖把擦拭清潔乾淨。消毒措施應每日至少清潔一次地面，並視需要增加次數。
21. 本公司將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配合事項。
22. **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
23. 為快速執行防疫作為阻斷傳播鏈，避免本公司因疫情擴大影響營運，本公司防疫專責小組將監督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網絡/機制，當員工確診時，能即時提供確診者及接觸人員等相關資訊予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統籌管理內部各項防疫工作。
24. 政府協助窗口：
    * +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22。
25. 交通部觀光局：02-23491500 #8512 林先生
26. 地方衛生局：24小時防疫專線02-22586923
27. **滾動確認持續營運計畫**

　　為使本公司能儘速恢復因疫情期間中斷的重要營運能力，本公司制定持續營運計畫，並辦理以下事項。

1. 辦理演練

　　為使本公司的持續營運計畫在不同情境下能依照原先預定的計畫內容有效的發揮作用，並達到計畫目標，將規劃辦理演習確認計畫可行性。例如：演練如本公司發現有確定個案時，本公司的消毒方式、員工健康監測、部分員工無法上班時重要任務之調整、辦公室空間規劃，以瞭解是否可以依據所訂定之計畫步驟確實執行，並依據在演練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微調計畫內容。

1. 檢討及更新

　　為利所擬訂的計畫能達到最大效度，本公司負責人在疫災發生期間及疫情過後，監督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持續營運活動，思考是否有待改進的工作或問題，以及業務環境變化時其外部夥伴(供應商及廠商)、核心本公司活動(產品及服務)、資訊系統或財管部門等改變產生的可能影響，定期檢討，才能掌握可以改善本公司營運計畫的機會。

1. **參考資訊**
2.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因應COVID-19企業持續營運計畫（精簡版教戰帖）及因應COVID-19機關持續運作計畫（精簡版教戰帖）。
3. 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指引，2020年2月3日。
4. 中小企業持續營運教戰手冊：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2014年5月。
5. 美國CDC：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Responding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updated Mar. 8, 2021。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guidance-business-response.html
6. 新加坡企業發展局 (Enterprise Singapore)：Guide on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 for COVID-19。4th Edition, 15 July 2020. 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media/esg/files/covid-19/guide-on-business-continuity-planning-for-covid.pdf
7.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機關企業疫情因應指引。編訂日期：2020年2月9日。
8. 勞動部：防疫照顧QA。
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防護措施指引](https://www.osha.gov.tw/1106/1113/1114/27953/)。
1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
1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LINE＠疾管家：<https://page.line.me/vqv2007o>
1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相關宣導海報：<https://www.cdc.gov.tw/Advocacy/SubIndex/2xHloQ6fXNagOKPnayrjgQ?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tab=2>.
1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https://www.cdc.gov.tw/CountryEpidLevel/Index/NlUwZUNvckRWQ09CbDJkRVFjaExjUT09?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https://www.cdc.gov.tw/CountryEpidLevel/Index/NlUwZUNvckRWQ09CbDJkRVFjaExjUT09?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